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考生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11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	08:20 前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原作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	09:00 / 12:00	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	1030001 黃靖諺、1030002 廖于甄、1030003 林宏翰、 1030004 郭諮蓁、1030005 蔡兀賡、1030006 張亞蓁、 1030007 陳逸慈、1030008 郭亦甄、1030009 張簡可筠、 1030010 林芯如、1030011 黃韻綺、1030012 操昌紘、 1030013 陳玉婷、1030014 蔡名璨	
※ 相關 考試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准考證</u>」及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上午 08：20 前，至書畫大樓 2 樓(教師休息室)候考區辦理報到並佈置作品，不得遲到。 2. 考生佈置原作作品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面試審查，面試審查過程中，考生須對其原作品創作理念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3. 審查原作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審查時間每人 10 分鐘(包含三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)。 4. 請考生於面試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5.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另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p.37 之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 6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 			